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吴细兵发行 82,353,944 股股份、向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539,214 股股份、向涂亚杰发行 8,052,417 股股份、向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7,901,628 股股份、向王军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吴剑锋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邢光春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刘清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刘冬梅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黄芳兰发行 1,739,872 股股份、向赖文联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华师元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吴加兵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马志强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刘斌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许屹然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尹虹发行 869,936 股股份、向丰芸发行 717,987 股股份、向张民发行 434,968 股股份、向杨寿山发行 214,294 股股份、向刘海然发行

144,989 股股份、向陈斯亮发行 98,012 股股份、向佟立红发行 63,940 股股份、向方丹发行 63,9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4,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